

宪政论丛

我国村民自治研究

WOGUO CUNMIN ZIZHI
YANJIU

王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我国村民自治研究

王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村民自治研究/王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7
(宪政论丛)

ISBN 7-301-07464-6

I. 我… II. 王… III. 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633 号

书 名: 我国村民自治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 禹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464-6/D·088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22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序

我国九亿农民实现村民自治,当家做主,自己管理本村的事务,这是史无前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民主,它正在我国广阔的农村波澜壮阔地发展,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赞扬。深入研究我国宪法规定的村民自治,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又具有现实的实践意义。

本书作者近几年一直在关心和研究这一主题,并在农村进行过调查,写成了《村民选举法律问题研究》一书,现在又将《我国村民自治研究》这一博士论文出版,这是作者深入研究的可喜成果。虽然在政治学、社会学领域内有不少研究村民自治的论著和文章,但是在宪法学领域中这样的专著还很少见,本书可以说是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本书系统地、具体地论述了村民自治的各个方面,从村民自治的概念、村民委员会的宪法地位,到村规民约、村民选举制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制度,从村民自治的原则、村民委员会与基层政权的关系到乡镇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应当遵循的原则,从村民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到选民资格案件、村民选举中的罢免程序,从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特点、内容到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性质、职权,从村务公开的概念和内容到村务公开的形式和程序等都作了比较深入的阐述,有不少独到的见解。

正如作者所指出的,从宪法学角度来研究村民自治有着重要的意义:第一,村民自治落实了我国宪法中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第二,村民自治发展和完善了我国宪法中的自治概念;第三,村民自治中的选举制度发展了我国的选举制度;第四,村民自治体现了我国宪法中国家与社会相互分权的发展趋势。村民自治中出现的诸多具有宪法意义的体制创新,是对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预示着我国宪法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

我一向支持和鼓励作者不断地研究我国的村民自治,希望他能在这一领域内作出自己的成绩。今又喜见作者应北京大学出版社之约,将其研究成果出版,故为序。

肖蔚云

2003年8月16日于北大

自 序

村民自治是我国历史上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民主实践。我国在1982年重新制定的《宪法》中,确立了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农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7年制定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村民自治;1998年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确立起比较完备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等诸多制度。我国九亿多农民,聚村而居,以村为单位选举产生本村的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自治,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其涉及的广度和深度,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进程中处于基础和前提的地位,对我国的依法治国和民主建设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在国内外引起了高度的重视和广泛的赞扬。

实践带动理论,村民自治的研究也处于我国当前社会科学理论界的前沿阵地,其中以社会学和政治学最为显著,成果颇多,众多研究者写出了大量的调查报告、个案分析和政治宣传论文。笔者发现,社会学和政治学对村民自治的研究,侧重于我国村民自治在农村是否落实和到位的问题,以及村民自治在我国农村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的政策判断,但对于其中的法律问题却往往注意不够。但如果从法律的角度看,村民自治在我国农村实行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所谓村民自治的异化,村民不懂得如何民主自治,村干部利用村民自治对抗上级政权,村民自治并没有给农民带来实际利益,农村出现贿选和暴力选举事件等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村民自治的法制化建设跟不上实践发展所导致。所以,必须深刻认识到村民自治法制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加快村民自治的法制化进程。

而法学界较少有人注意和研究村民自治,村民自治的法学研究明显落后于村民自治的实践发展,有关村民自治的法学论文非常少,有关立法部门对村民自治的研究也不够重视,与村民自治在社会日常生活和学术理论生活中的显学地位形成强烈反差。因为缺乏充分的法律根据和法律上有力度的理论分析,有关部门在指导、实施和执

行村民自治的过程中经常碰到具体的法律问题而陷于窘境,如怎样认定村民资格?对选举中的贿选和暴力选举应当怎样认定?通过什么样的程序才能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什么程序辞职?村委会和村党支部的关系怎样体现?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应当是怎样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如何召开例会?临时会议又如何召集?如何理顺村民自治和政府管理的关系?怎样才能体现乡镇政府指导行为的法律效力?村民不服乡镇政府的指导行为的,应当如何救济其权利,是提起行政诉讼,还是行政复议,或者向人大系统提起申诉?村民对村民委员会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以民事诉讼受理,还是按行政诉讼受理?等等。村民自治实践中出现的种种法律问题,需要法学界作出理论上的回答,为我国农村村民自治中出现的大量法律争议提供救济途径和立法建议。村民自治在短短的十几年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对是否实行村民自治的政策争论已经完成。笔者认为,现在到了村民自治的研究重点从社会学和政治学领域转移到法学领域的时候了。

笔者在硕士期间开始注意和研究村民自治,作了多方面的社会调查,1998年参加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课题投标,应其之约,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立法建议稿》,其后又对立法建议稿进行多次修改;硕士论文以村民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为题,归纳了我国村民选举制度的几个基本原则;后来又写了一个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简单释义读本。在这些基础之上,笔者写了《村民选举法律问题研究》一书,希望能给村民选举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一个简单的参考。

但村民选举毕竟只是村民自治的一个方面,只研究村民选举中的法律问题,既不足以体现村民自治之全貌,也不足以村民自治中的农民解答实际问题。我国宪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农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到底应怎样理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对村民委员会的宪法性质之理解,将直接影响村民委员会在具体部门法中的定位,如应当如何理解村民委员会与乡镇政权是指导和协助的关系?村民委员会成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畴而适用刑法?村民状告村民委员会是民事法律关系还是行政法律关系?村民选举制度是否属于宪法意义上的选举制度?所有这些,都涉及应当在各个部门法中如何体现其宪法上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性质这一根本性问题。

所以,本书对村民自治的研究,希望能在原来的基础上作出一些突破,将对村民自治的研究提升到宪法学的高度,运用宪法学的方法研究村民自治,对村民自治有关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问题试图一一作出回答,用来指导村民自治的实践;同时笔者也希望通过本书,能对我国宪法学面向广大农村、深入社会基层作出努力,扩展我国宪法学的研究领域。

本书从宪法学的角度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权的关系,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关系,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和下设的各委员会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村里各种组织的关系,对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小组以及民主理财小组的关系作出法律上的梳理。其中值得注意的地方有:(1) 村民委员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有行政村和自然村之分,其中狭义的村民委员会是广义的村民委员会的执行机构;(2) 村民自治的原则是依法自治原则、群众自治原则和民主自治原则;(3) 乡镇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合法原则、中立原则和程序原则;(4) 村民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有普遍原则、平等原则、直接选举原则、直接提名原则、差额竞选原则、秘密投票和自由投票原则等;(5) 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的缺陷,研究了村民选举中的选举争议的理论分类问题,提出应当将选举争议分为个别候选人当选是否有效和整个选举是否有效等两类;(6) 指出村民代表会议的性质是村民会议的常设机关;(7) 指出村民代表会议应当只能由村民代表组成;(8) 讨论了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土地承包问题的民主议事规定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7条相冲突的问题;(9) 讨论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法律效力审查问题;(10) 讨论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重叠和机构重叠问题,等等。

本书在上述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立法建议:(1) 确立村基层组织干部在刑法上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使其可以构成贿赂、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职务犯罪;(2) 确立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法人地位;(3) 确立村民委员会在行政诉讼中的行政主体资格;(4) 统一各地的村民选举实施细则,制定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村民委员会选举法;(5) 确立村民选举中向法院申诉的选民资格案件制度;(6) 确立在村民委员会不主持召开罢免大会的前提下,村民自己

召开罢免大会罢免村干部的制度；(7) 建立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成立调查委员会受理村民选举争议,并作出处理意见的制度；(8) 赋予乡镇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拒绝备案的权力；(9) 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撤销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权力；(10) 提出是否具有村民资格应当从实质利害关系认定的原则；(11) 赋予一定数量的村民联名提出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动议和草案的权力；(12) 确立不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乡镇职能部门不予办理的制度；(13) 建立村务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由村民或村民代表提名,并经村民或村民代表投票的制度,等等。

本书原来是笔者的博士论文,这次出版之际,作了一些修改和文字调整,其中重点增加了对村级组织,尤其是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关系的探讨。论文答辩委员会除笔者的导师肖蔚云教授外,还有廉希圣教授、张庆福教授、魏定仁教授、陈宝音教授、王磊副教授,感谢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

笔者在作博士论文期间,也有另外一种想法,希望能从一个更宏观的角度去研究村民自治,如城市和农村基层自治的比较,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村民自治的比较,中国和世界的比较,村民自治在我国民主进程中的作用和意义,村民自治对我国未来宪法学发展的影响等,这些问题也非常重要。但考虑到村民自治实践中遇到的各种琐碎的法律问题,其中有些虽然好像不是问题,不值一提,但却是村民自治实践中不得不解决的问题。所以,希望能在宪法学的大背景下研究具体的法律问题,希望能对我国村民自治的实践问题提供一些具体的建议,能给村民自治的实践提供一些实际的操作办法,以推进我国村民自治的法制化进程。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他们也提出了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杨立范先生和邓丽华编辑,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也一并感谢。

王 禹

2004年6月6日

CONTENTS 目 录

序	1
自序	3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本书的选题原因和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村民自治的宪法学研究及其意义	10
第三节 本书的写作思路和资料来源	20
第二章 村民自治的产生、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乡村自治	23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的产生	35
第三节 村民自治的概念	50
第四节 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54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宪法地位	59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性质	61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与乡镇政府的关系	73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的关系	82
第四节 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下属的各委员会	89
第五节 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94

CONTENTS 目 录

第六节 其他村级组织	104
第四章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110
第一节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内容和特点	111
第二节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法律效力问题	112
第五章 村民选举制度	118
第一节 村民选举的基本程序	119
第二节 村民选举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村民选举中的选民资格案件	140
第四节 村民选举中的罢免问题	142
第五节 选举争议问题	147
第六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155
第一节 村民会议的性质和职权	156
第二节 村民代表会议的性质和职权	162
第三节 村民代表会议的构成和村民代表的产生	168
第四节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议事程序	173
第七章 村务公开制度	178
第一节 村务公开的概念及其内容	179
第二节 村务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	185

CONTENTS 目 录

第八章 村民自治的发展方向	188
第一节 村民自治面临的问题	189
第二节 关于改革村民自治的种种设想及批判	194
第三节 村民自治的发展方向	200

主要参考书目	206
后记	2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本书的选题原因和选题意义

一、农村和农民问题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

中国的问题,大多出于农村。农村乱则天下乱,农村治则天下治。农村的矛盾,在农民逆来顺受的生活方式下被掩盖着,却不断地累积和深化;历朝历代,都是农村的矛盾暴露出整个社会的矛盾,都是农村的动荡引发出整个社会的动荡。^①

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在中国被称为三农问题,也是中国历朝历代总想解决而又解决不好的问题,其复杂性远远超出任何统治者的统治能力及其理论设计。清末以来,又至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农村和农民开始在西方资本主义体系的冲击下,卷入现代化的滚滚进程,农村社会开始在城市文化的支配下解体,农业开始在现代工商业的支配下发生重大变化,中国的三农问题开始走向现代化之途。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随后在农村进行了两项改革,一是分产到户,包田单干,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二是废除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在农村普遍建立了乡镇基层政权和村民委员会群众性自治组织,形成乡政村治的宪法格局及其体制安排。我国的社会转型和现代化进程开始加快,目前正处于一场复杂的整体性社会变革中,即从原来农业的、乡土的、封闭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市化的、开放的现代社会转变,同时相应地伴随着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

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对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建设和现代化进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1979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快农业发

^① 王禹:《村民选举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页。

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就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发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我们只有加快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使占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富裕起来,也才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1998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又指出,十二亿多人口,九亿在农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稳住农村这个大头,就有了把握全局的主动权。

三农问题是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关键,农村向城市转型,农业向工商业转型,农民则要完成向市民身份的转型,要完成这三种转型,就非要在乡村进行一场彻底而又持久的现代化改革不可,而其中又以政治的现代化改革为主要内容。政治现代化改革的主要特点和标志是政治参与的扩大。在传统社会,政治和政府通常只与少数精英有关,而在现代化国家,政治参与扩大的一个主要转折点是从农村民众开始介入国家政治。^① 亨廷顿的分析指出,在这些国家,实现政治稳定的关键,是能否动员农村民众,在承认现存政治体系而并非反对它的条件下参与政治,其在较晚进行现代化的国家比大多数早期现代化国家具有更重要的政治意义。这是因为,在早期现代化国家,农村民众被卷入政治动员以前,都市化和工业化往往已达到很高水平,当农村民众参与政治的程度较高时,他们在人口中的比例相对降低了。而在较晚进行现代化的国家,现代化各个要素齐头并进,很容易在都市化和工业化水平相对较低的条件下,使政治意识和政治活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农村得以蔓延。如果现存社会政治制度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足,也就是说,现存社会政治制度无法为政治参与的扩大提供有效正常的渠道,就会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安定的特征。^②

① [美]塞缪尔·P. 亨廷顿、琼·纳尔逊著,汪晓寿、吴志华、项继权译:《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1页。

② [美]塞缪尔·P. 亨廷顿著,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74页。

二、村民自治在中国现代化和民主化进程中的地位

公民在政治现代化的国家里,参与政治的具体方式有投票、选举、竞选,参加政党,以及集会、游行、示威和抗议等,其中从法律的角度看,可以分为合法的政治参与和非法的政治参与。中国农民在当代转型时期的政治参与,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某些非法的政治参与。所谓非法的政治参与,是突破现行法律规范,在社会正常参与渠道之外发生的政治参与活动,比如买卖选票,越级上访,农民游行示威抗议乡镇政府强制征地,成立非法自治组织等等。非法的政治参与反映出我国当前农村存在的现实矛盾,但也有一些非法的政治参与在刚开始是非法,后来得到法律和中央政府的认可,而转变为合法的性质,比如,小岗村农民秘密签约搞大包干,第一个村民委员会的出现等。

我国近几十年兴起的村民自治在这个意义上具有消除中国农村社会矛盾,将农民更多的非法政治参与转变为合法政治参与的作用。我国在从温饱到小康,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农村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基层组织建设都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党的农村政策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近年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影响了其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全面推进农村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建成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①

许多人对村民自治解决中国当前农村的种种问题抱有很高的期望,认为村民自治增强了农民的主人翁意识,过去村干部由上级指定,村里的事由少数人决定,群众有意见无处申诉,现在村里干部自己选,村里事事自己管,村里财务自己理,群众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同时村民自治提高了村干部的素质,村干部由于乌纱帽拎在村民手里,不得不对村民负责,为村民服务,村民自治密切了干群关系。有一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五字歌诀,称赞村民自治好:

“村民自治好,宪法定专条。党的好主张,百姓开颜笑。十年重修订,自治有法宝。当家做主人,权利最重要。‘三自’是根本,人人

^① 见《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8年)。

应明了。四项民主权,村村要做到。自治头等事,直接选领导。村民选举权,不准乱干扰。先提候选人,再投村委票。操作按程序,一步不能少。选票各自写,结果当场报。规矩重严格,公开才公道。连选可连任,只要当得好。如果选错了,依法罢免掉。村务公开制,财务当其要。半年为期限,如实见公告。掌权秉公心,廉政作师表。事事为民谋,不沾一棵草。村民自治好,改革光辉耀。执行三十条,小康早来到。”^①

这首诗将村民自治与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直接挂钩,而从我国的政治民主进程的角度看,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以村民自治为内容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培训班。村民自治的开展,不但有广大农民的拥护支持和积极参与,还使各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教育,知道了如何适应新形势,对村民自治有效地加以指导;同时,基层民主是高层民主的基石,村民自治的开展,为更高层次的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极好的实验场,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②

村民自治的实践培养了中国农民的民主意识。中国历史上长期缺乏民主的传统,近代以来,民主的理念被引进国内以后,仅仅只保留在法律制度的表面上,而未能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的基层,民主被异化掉了,成了给专制披上外衣的套子和争夺权力的漂亮幌子,远不可及。但实行村民自治和选举,一下子就把民主政治摆在中国农民的眼前,这是村民自治的最重要贡献。^③

邓小平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当然,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要一步一步地前进。^④ 在中国民主传统和民主基础薄弱的条件下,建设民主政治,推进民主成长,不仅需要高层的民主建设,而且也需要基层的民主建设,其中基层的民主建设可能更具有战略意义。村民自治属于基层民主的范畴,是我国

① 这首诗歌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周克玉所作,见《人民日报》,1999年1月13日第九版“民主和法制专刊”。有关村民自治好的民谣还有很多,试举几例:“村民自治清了集体的家底,亮了村干部的箱底,明了村民的心底”;“村民自治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干群之间,拆掉了墙,搭起了桥”,等等,都对村民自治表示了积极的肯定。

② 《加强村民自治法制建设》笔谈,载《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2期。

③ 王禹:《村民选举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重印,第168页。

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起点和突破口之一,比如有些地区在村民自治的基础上正在寻找政治体制改革中新的突破,以更为体现民意的方式选举乡(镇)长,实行乡镇政务公开等,从而推动我国整个政治体制的改革进程。

三、村民自治的宪法学意义

很多人认为村民自治,尤其是由农民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原则直接选举产生村干部,是中国农村历史上的新篇章,也是中国整个政治史上的新篇章,其意义非常重大。学术界有关评价村民自治意义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第一种是起点说,认为村民自治是中国民主政治万里长征的开端,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和生长点;第二种是基础说,将村民自治视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工程;第三种是扩散说,即所谓村民自治蝴蝶效应,或者直接向上扩大至乡镇,再到县级选举,最后转化为全国范围内的民主;第四种是政治文化转型说,认为村民自治从更深的层次上促进现代民主意识和权利意识的生成,将传统的臣民训练成公民角色,使历史上的政治斗争的残酷规则趋向文明化;第五种是民主程序—利益说,即村民自治实践为我们提供了一套操作性极强的民主程序和技术,包括候选人的海选方式、差额选举、秘密写票、无记名投票、集体会议议事决断,干群双向约束的公约性章程和规范、村务公开等,而村委会选举与农民切身利益直接挂钩,为民主的发展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动力;第六种是特色说,认为与西方民主进程相比较,村民自治在制度设计方面、民主转型过程方面都体现了中国自己的特色,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空间格局可能是从乡村到城市,是第三次农村包围城市。^①

上述的几种观点都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对我国村民自治的意义作出分析,其内容都是强调村民自治是最广泛的基层民主,有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历史进程的伟大作用。而笔者认为,对村民自治应当从更高的层次,即宪法学的角度对其意义作出分析,只有从宪法学的角度,才能对村民自治中出现的种种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进而理清种种社会关系,为解决现实争议和权利救济提供制度

^① 景跃进:《村民自治的意义阐释与理论化尝试》,载《中国农村研究》(2001年卷),华中师范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117页。